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0年第7期
(总第147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武隆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的决定……………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第15项具体问题专项整改子方案的通知……………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通知 ……18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制度的通知 ……2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武
隆区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2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
庆武隆芙蓉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建设整改方案的通知25

文件检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11、
12月主要文件目录27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卢 红
主 任：胡珍强
副 主 任：邓 涛 冉 洪
委 员：谢俐俐 黄 锋
肖 力 邓 伟
任良生 肖朝旭
王廷均 刘 印
蒋 斌 罗 维

主 编：冉 洪
责任主编：刘代洪 蔡远青
应朋佳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 话：77726209
邮 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cqwl.gov.cn>
出版日期：2021年1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0〕2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不再施行。

有关单位：

为做好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2019〕329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查禁取缔摩托车非法营运行为的通告》（武隆府发〔2017〕22号）等6件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废止理由
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查禁取缔摩托车非法营运行为的通告	武隆府发〔2017〕22号	部分内容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7〕25号	已有新文件替代
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公路两侧控制区用地管理的通告	武隆府发〔2018〕33号	部分内容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户卫生厕所和农村公厕改造建设三年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8〕112号	与上位法规不相符
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7〕149号	已有新文件替代
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8〕41号	部分内容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0〕2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四届武隆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科教兴区、人才强区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培养和增强青少年的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根据《武隆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评选办法》规定，经个人申报推荐、初审、评审、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奖励委员会审定、社会公示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定授予冯子芸等5名同学“第四届武隆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方盈盈等4名同学“第四届武隆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提名奖”，并对获奖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获奖人员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开拓创

新、再创佳绩。希望全区广大青少年要向获奖人员学习，善于探索、敢于创新，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增强科技创新意识，提高科技创新本领，争做科技创新先锋。

附件：1. 第四届武隆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获奖人员名单

2. 第四届武隆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提名奖人员名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第四届武隆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获奖人员名单

姓 名	学 校	指导老师
冯子芸	重庆市武隆区第二实验小学	李群生、邵建容
应双阳	重庆市武隆区实验小学	李 容、应建身
彭小钰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中学校	周 键
郭博宏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中心小学校	郭朝强
雷坤哲	重庆市武隆区第二实验小学	王 静、李群生

下转第5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6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第15项具体问题 专项整改子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第15项具体问题专项整改子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第15项具体问题专项整改子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精神，根据《重庆市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渝委办发〔2020〕27号）要求，就《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第15项具体问题：部分区县“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不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加强部门协作，压实属地责任，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助力我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推

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整改目标

摸底排查“散乱污”企业情况，按照“三个一批”（入园发展一批、整治规范一批、关停取缔一批）总体思路，依法依规开展“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工作。

三、主要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加强排查。结合污染源普查，污水偷排直排乱排、各类安全隐患排查等专项行动，开展“散乱污”企业摸底排查，建立整治清单台账。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长期坚持

（二）落实整改。按照“三个一批”要求，因地制宜制定“散乱污”企业整治细化方案，分类分步开展整治，严防“一刀切”，根据整治方案时序，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

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环评、未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清理整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符合环评、排污许可等条件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强制性要求的园外分散工业企业进行清理整治；对符合“入园发展一批”的园外分散企业，按时推进入园发展；对符合在原址保留整治规范的企业，按照“整治规范一批”的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现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进行清理整治；对符合在原址保留整治规范的企业，按照“整治规范一批”的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规定，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整治；对符

合在原址保留整治规范的企业，按照“整治规范一批”的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对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移交并配合处置。

区林业局：负责对涉及自然保护地及林地的企业进行清理整治；对符合在原址保留整治规范的企业，按照“整治规范一批”的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应主动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依法依规及时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登记。

（三）压实主体责任。压紧压实企业整改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不断提升企业环保意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贯彻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落实督察整改工作责任，切实加强专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督促推动、工作保障，抓好抓实问题整改。

（二）严格压实责任。要压紧压实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属事责任”和各乡镇（街道）及有关工业园区“属地责任”，建立以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单位各自负责的整改工作机制。区经济信息委负责提供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企业清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依据清单，按职能职责和“三个一批”思路提出分类处置措施及建议意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一体推进整改工作。

（三）加强监管力度。在入园发展前、规范整治中及关停取缔前的企业，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門，應加強對企業監督管理力度，督促企業在臨時生產、經營範圍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且做到污染物達標排放，保障轄區環境安全。對涉及無證無照及其他違法違規生產、經營的，無證排污、超證（標）排污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設施、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等違法行為的，有關部門應按照職責依法予以查處；符合變更、吊銷相關證照、許可的，應依法變更、吊銷；符合規範整治的，指導幫扶並督促企業限期整治；符合搬遷入駐工業園區（工業聚集區）的，指導幫扶並督促企業限期搬遷入園發展；符合关停取締的企業，應依法予以关停取締；涉嫌違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機關處理。

（四）嚴肅整改紀律。有關責任部門及各鄉鎮（街道）嚴格落實整改要求，督促整改落實，嚴防問題反彈。堅決禁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裝整改及整改“一刀切”等形式主義、官僚主義問題，依法查處多次督促仍整改不力的“散亂污”企業。對整改不力造成嚴重後果的，按照有關規定實行責任追究。

（五）及時報送信息。2020年12月5日前，區級有關部門和單位、各鄉鎮（街道）將《分管領導

和聯絡員名單》（見附件1）電子件和《武隆區“散亂污”企業清理整治情況表》（見附件2）《“散亂污”企業清理台賬》（見附件3）加蓋公章的紙質件、電子件報區生態環保督查領導小組辦公室。同時，待整治完成後（最遲於2022年11月底前）將“散亂污”企業整治情況總結報區生態環保督查領導小組辦公室。區級有關部門和單位、各鄉鎮（街道）的經驗做法、成效亮點等，要及時報區生態環保督查領導小組辦公室和市級相關部門。

區級有關部門和單位、各鄉鎮（街道）及相關工業園區推進“散亂污”企業清理整治工作情況及信息報送情況納入年度生態環境保護工作目標考核。

聯系人：肖瑤；電話：77729117；郵箱：279518638@qq.com。

- 附件：1. 分管領導和聯絡員名單（略）
2. 武隆區“散亂污”企業清理整治情況表（略）
3. 武隆區“散亂污”企業清理台賬（略）



上接第2頁

附件 2

第四屆武隆區青少年科技創新區長獎提名獎獲獎人員名單

姓 名	學 校	指導老師
方盈盈	重慶市武隆中學	馮玉琳
項詩硯	重慶市武隆區實驗小學	謝 敬、湛 萍
廖晨荀	重慶市武隆中學	羅 艷、廖德新、段延興
黃子鴛	重慶市武隆區第二實驗小學	馮貴華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7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

《武隆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全市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全面消除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坚持“行业部门主管、乡镇（街道）落实”，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及“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

本兼治”，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善全区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机制。

二、目标任务

力争到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排查工作。力争到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区行政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基本完成存在安全隐患且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重点整治，2021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隐患排查和重点整治。到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标准，建立常

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0年12月11日前）。

由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结合全区实际及时制定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方式方法，明确工作责任、推进机制、完成时限。及时召开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培训会，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层层压实责任，抓紧组织推进。

（二）摸底排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两种类型，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逐户逐栋建立农村住房档案，并录入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对排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1. 分类登记统计（2020年12月18日前基本完成）。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以行政村为单位，对辖区内所有房屋进行分类登记统计，摸清区域内房屋底数及房屋责任主体、类别（自建房、非自建房及是否用作经营等）。

2. 重点排查（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开展摸底调查，重点排查的农村房屋包括但不限于：

（1）公安派出所、医院（卫生所、私人诊所）、学校（幼儿园）、养（敬）老院、村级文化活动中心、客运站等人员聚集使用的公共建筑。

（2）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农贸市场（含商店）、酒店（含民宿、农家乐、餐馆等）。

（3）用于出租特别是群租牟利的农村房屋。

（4）改变房屋结构、搭建改建扩建的农村房屋。

（5）建设标准低、使用预制板建设的农村房屋。

位于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及周边等重点区域，未经审批、未经专业设计施工、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要作为本次摸底排查的重中之重。

3. 全面排查（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2021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在重点排查的同时，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同步对农村房屋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摸清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同时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

4. 排查步骤。

（1）乡镇（街道）排查。产权人（使用人）是农村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排查过程必须通知产权人（使用人）参与。排查时，须逐栋逐户采集农村房屋信息，重点采集基本信息、建设手续情况、改造情况、用途改变情况、安全情况、整治情况等，同时填写《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表》（见附件2、3），并由产权人（使用人）、排查人、专业技术人员、乡镇（街道）负责人签字。

（2）部门抽查。由区住房城乡建委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实地抽查，抽查采取“四不两直”和“双随机”检查方式开展。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落实1名业务人员，分片区地开展督促指导工作，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予以整改纠正。

各行业主管部门于12月18日前将业务人员名单报区住房城乡建委（联系人：刘童梅，电话77722606）。

（三）重点整治（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2021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

要以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且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为重点开展整治。

1. 制定整治方案。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针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综合分析安全隐患情况、整治措施等，制定重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于2021年1月10日前报区住房城乡建委。

2. 组织房屋安全等级鉴定。对经排查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且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由区住房城乡建委统筹为产权人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等级

鉴定，同时分幢出具鉴定报告。经鉴定确有安全隐患的，要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

3. 整治要求。坚持“急的先查先治”原则，对排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必须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彻底整治，该搬离的立即搬离、该停用的立即停用、该拆除的立即拆除、该加固的立即加固、该封存的立即封存，做到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房屋安全事故。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要责令产权人（使用人）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巡查监测，确保农村房屋整治过渡期间的安全。

4. 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要按现行技术标准聘请专业机构制定措施，实施整治。对产权人（使用人）未按要求落实整治措施的，应依法强制执行。对将危险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特别是无证无照违规从事经营的，要依法进行处理。对以暴力、威胁、恐吓干扰排查整治行动涉嫌违法犯罪的产权人（使用人），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产权人（使用人）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建立台账。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工作机构、专业人员，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做到整治一户、销号一户。并将整治台账及时报区住房城乡建委掌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对整治完成的农村房屋进行逐户复核，对按要求完成整治的及时销号，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治的严禁销号。

（四）全面整治（2023年12月底前）。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制定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相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整治。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详见附件1）。请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明确一名同志担

任联席会议联络员，并于12月18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区住房城乡建委（联系人：刘童梅，电话：77722606）。

（二）强化综合保障。各成员单位要在联席会议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有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培训、整治及长效机制建立工作。要根据职能职责，将应当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督促指导。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将将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要严肃问责。自2020年12月21日起，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每周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汇总后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周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适时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工作进度滞后的乡镇（街道）进行督促检查。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利用网络、电视、广播、自媒体、乡镇（村）政务公开栏等进行广泛宣传，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不断增强农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并要成立农村房屋排查整治劝导工作小组，对不配合、不支持排查整治工作的农村群众，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坚决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行业指导监督，全过程抓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培训、整治及长效机制建立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健全乡镇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机构，充实技术力量；培育和规范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加强从业人员政策法规、工程技术和操作技能培

訓。健全農村房屋建設規範標準，建立農村房屋建設用地、規劃、設計、施工、經營、改擴建和變更用途、拆除等全過程管理制度，切實提高農村房屋建設管理水平。

附件：1. 區農村房屋安全隱患排查整治工作

附件1

區農村房屋安全隱患排查整治工作聯席會議人員組成職責分工及工作規則

一、人員組成

召集人：盧紅 區政府區長

副召集人：劉朝煜 區政府副區長

成員：區委統戰部、區教委、區公安局、區民政局、區司法局、區財政局、區規劃自然資源局、區住房城鄉建委、區城市管理局、區農業農村委、區市場監管局、區文化旅遊委、區衛生健康委、區應急局、區消防救護支隊主要負責人。

聯席會議辦公室設在區住房城鄉建委，由區住房城鄉建委主要負責人兼任辦公室主任。

二、職責分工

（一）區住房城鄉委負責指導農村住房建設，牽頭組織農村房屋安全隱患排查整治工作，搭建共享農村房屋綜合信息管理平台。

（二）區應急局、區消防救護支隊負責指導農村人員密集場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區規劃自然資源局負責指導農村依法依規用地，做好地質災害易發區的災害風險排查。

（四）區農業農村委負責組織指導農村人居環境和村莊整治，按職責負責建新房拆舊房、農村宅基地管理有關工作。

（五）區市場監管局負責指導農村經營場所涉及的營業執照和食品經營許可證復查工作。

（六）區城市管理局負責開展擅自改變房屋結構、違法搭建改建擴建建築等行為排查整治。

（七）區委統戰部負責指導農村宗教活動場所安全管理。

聯席會議人員組成、職責分工及工作規則

2. 農村房屋安全信息採集表（自建房）
3. 農村房屋安全信息採集表（非自建房）

（八）區教委負責指導農村學校、幼兒園、培訓機構房屋安全管理。

（九）區公安局負責指導農村旅館業特種行業許可證復核工作。

（十）區民政局負責指導農村养老机构場所安全管理。

（十一）區司法局負責法律諮詢、司法調解等工作，配合有關方面完善農村房屋建設管理制度，強化法制保障。

（十二）區財政局負責將農村房屋安全管理相關經費納入本級政府預算。

（十三）區文化旅遊委負責指導農村文化和旅遊場所安全管理。

（十四）區衛生健康委負責指導農村醫療場所安全管理。

三、工作規則

聯席會議實行全體會議制度和辦公室會議制度。聯席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或其委託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員單位可以提出召開會議的建議。聯席會議以紀要形式明確議定事項，印發相關部門和單位。辦公室會議根據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開，由辦公室主任主持，研究討論聯席會議議題和需要提交聯席會議議定的事項，或其他需要研究協調的具體事項，報聯席會議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審定，落實聯席會議議定事項。聯席會議辦公室要加強對聯席會議議定事項的跟蹤督促落實，及時向各成員單位通報有關情況。

附件 2

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表（自建房）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地 址	区县 乡镇（街道） 村（居委） 组（社） 路（街巷） 号			
☐ 产权人 ☐ 使用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筑层数	☐ 1 层 ☐ 2 层 ☐ 3 层及以上		建筑面积	m ²
建造年代	☐ 1980 年及以前 ☐ 1981-1990 年 ☐ 1991-2000 年 ☐ 2001-2010 年 ☐ 2011 年及以后			
结构类型	☐ 砖石结构（预制板） ☐ 砖石结构（非预制板） ☐ 土木结构 ☐ 混凝土结构 ☐ 窑洞 ☐ 钢结构 ☐ 混杂结构 ☐ 其他			
建造方式	☐ 自行建造 ☐ 建筑工匠建造 ☐ 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 ☐ 其他			
土地性质	☐ 宅基地 ☐ 非宅基地			
第二部分：审批手续情况				
宅基地手续	☐ 有 ☐ 无		规划建设手续	☐ 有 ☐ 无
竣工验收手续	☐ 有 ☐ 无		房屋登记手续	☐ 有 ☐ 无
第三部分：改造情况				
是否改造	☐ 否 ☐ 是 ☐ 改造 1 次 ☐ 改造 2 次及以上			
改造内容	☐ 楼顶加层 ☐ 周边扩建 ☐ 楼内夹层 ☐ 改变承重结构 ☐ 其他（多选）			
第四部分：用途改变情况				
是否用作经营	☐ 是 ☐ 否	主要用途： ☐ 餐饮饭店 ☐ 民宿宾馆 ☐ 批发零售		
经营审批手续	☐ 有 ☐ 无	☐ 医疗卫生 ☐ 休闲娱乐 ☐ 生产加工 ☐ 仓储物流 ☐ 其他（多选）		
第五部分：用能情况				
采暖用能	☐ 煤炭 ☐ 电 ☐ 液化气 ☐ 天然气 ☐ 其他（多选）			
炊事用能 （含生活热水）	☐ 煤炭 ☐ 电 ☐ 液化气 ☐ 天然气 ☐ 其他（多选）			
第六部分：安全情况				
地质灾害隐患判断	☐ 人工斜坡 ☐ 自然斜坡 ☐ 危岩 ☐ 泥石流沟 ☐ 其他			
电气燃气线路 消防安全情况	☐ 穿管敷设 ☐ 私拉乱接 ☐ 老旧破损 ☐ 其他 备注：此栏不录入系统			
安全隐患初判	☐ 基本安全 ☐ 存在风险		风险部位： ☐ 墙体 ☐ 梁柱 ☐ 地基 ☐ 屋面 ☐ 楼板 ☐ 其他	
安全鉴定或评定	☐ A 级 ☐ B 级 ☐ C 级 ☐ D 级		风险部位： ☐ 墙体 ☐ 梁柱 ☐ 地基 ☐ 屋面 ☐ 楼板 ☐ 其他	
第七部分：整治计划情况				
☐ 已整治 ☐ 计划半年内整治 ☐ 计划 1 年内整治 ☐ 无整治计划 ☐ 其他				

产权人（使用人）：

排查人：

专业技术人员：

乡镇（街道）负责人：

附件 3

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表（非自建房）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地 址	区县 乡镇（街道） 村（居委） 组（社） 路（街巷） 号			
房屋或单位名称				
☐ 产权人 ☐ 使用人	姓名或 机构名称		身份证号或 (机构代码)	
建筑层数	☐ 1 层 ☐ 2 层 ☐ 3 层及以上		建筑面积	m ²
建造年代	☐ 1980 年及以前 ☐ 1981-1990 年 ☐ 1991-2000 年 ☐ 2001-2010 年 ☐ 2011 年及以后			
结构类型	☐ 砖石结构（预制板） ☐ 砖石结构（非预制板） ☐ 土木结构 ☐ 混凝土结构 ☐ 窑洞 ☐ 钢结构 ☐ 混杂结构 ☐ 其他			
建造方式	☐ 建筑工匠建造 ☐ 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 ☐ 其他			
土地性质	☐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主要用途	☐ 行政办公 ☐ 教育设施 ☐ 医疗卫生 ☐ 文化设施 ☐ 养老设施 ☐ 批发零售 ☐ 餐饮饭店 ☐ 住宿宾馆 ☐ 休闲娱 ☐ 宗教场所 ☐ 农贸市场 ☐ 生产加工 ☐ 仓储物流 ☐ 其他（多选）			
第二部分：审批手续情况				
用地手续	☐ 有 ☐ 无		规划建设手续	☐ 有 ☐ 无
竣工验收手续	☐ 有 ☐ 无		房屋登记手续	☐ 有 ☐ 无
经营审批手续	☐ 有 ☐ 无			
第三部分：改造情况				
是否改造	☐ 否 ☐ 是 ☐ 改造 1 次 ☐ 改造 2 次及以上			
改造内容	☐ 楼顶加层 ☐ 周边扩建 ☐ 楼内夹层 ☐ 改变承重结构 ☐ 其他（多选）			
第四部分：用能情况				
采暖用能	☐ 煤炭 ☐ 电 ☐ 液化气 ☐ 天然气 ☐ 其他（多选）			
炊事用能 (含生活热水)	☐ 煤炭 ☐ 电 ☐ 液化气 ☐ 天然气 ☐ 其他（多选）			
第五部分：安全情况				
地质灾害隐患判断	☐ 人工斜坡 ☐ 自然斜坡 ☐ 危岩 ☐ 泥石流沟 ☐ 其他			
电气燃气线路 消防安全情况	☐ 穿管敷设 ☐ 私拉乱接 ☐ 老旧破损 ☐ 其他 备注：此栏不录入系统			
安全隐患初判	☐ 基本安全 ☐ 存在风险		风险部位： ☐ 墙体 ☐ 梁柱 ☐ 地基 ☐ 屋面 ☐ 楼板 ☐ 其他	
安全鉴定或评定	☐ A 级 ☐ B 级 ☐ C 级 ☐ D 级		风险部位： ☐ 墙体 ☐ 梁柱 ☐ 地基 ☐ 屋面 ☐ 楼板 ☐ 其他	
第六部分：整治计划情况				
☐ 已整治 ☐ 计划半年内整治 ☐ 计划 1 年内整治 ☐ 无整治计划 ☐ 其他				

产权人（使用人）：

排查人：

专业技术人员：

乡镇（街道）负责人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7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武隆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
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促进农村公路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交管养〔2019〕5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相关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

第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群众参与、保障畅通原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保持路基、边坡稳

定，路面、构造物完好，保证农村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四条 区交通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全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执行和落实各项养护管理任务，审定农村公路养护计划，统筹安排养护资金，监督和考核区公路事务中心、区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及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养护管理工作。

区公路事务中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事务性、辅助性、技术性工作，编制所管养公路的养护建议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区交通局审核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养护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我区行政区域内县道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执法支队行使我区县道公路行政执法职能，维护我区县道公路路产路权，依法、及时

制止占用和破坏公路及附属设施、建筑控制区、超限运输、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指导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是我区乡道、村道公路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各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市、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制定符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实施细则，推进“路长制”，落实养护公示制度，开发公路管护公益性岗位，建立完善养护管理资金财政预算保障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依法维护乡、村道公路路产路权，及时制止占用和破坏公路及附属设施、建筑控制区、超限运输、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村（居）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村道路政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第二章 养护资金

第六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多元筹资、统筹安排、强化监管、绩效考核”的原则。

第七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主要来源包括：

- （一）中央补助专项资金；
- （二）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 （三）区财政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
- （四）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养护管理的资金；
- （五）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通过出让公路冠名权、广告权、相关资源开发权等其他方式依法筹集的资金；
- （六）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农村公路应急抢险经费，用于农村公路灾毁抢险修复；区交通局根据灾毁实际情况，核实确定补助方案。

第八条 区财政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农

村公路养护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公共财政预算，保证我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需要，并随农村公路里程和全区财力增长逐步增加。

第九条 经区交通局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的农村公路里程作为区级交通补助基数，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区交通局应当统筹使用好上级补助资金和其他各类资金，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完善资金监管和激励制度。

第十一条 企业和个人捐助的资金，应当在尊重捐助企业和个人意愿的前提下，由接受捐赠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筹集的养护资金，由村民委员会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村道养护。鼓励探索建立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制度。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应当合规使用，实行独立核算，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养护管理

第十三条 区交通局和区公路事务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和评定制度，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信用评价体系，加强检查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修复养护和应急养护。

预防养护、修复养护工程应按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养护计划应以路面技术状况为基本依据，结合通行安全和社会需求等因素，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依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农村公路养护定额，结合养护工作特点科学编制。

预防养护、修复养护计划应结合路况水平、使用年限、资金需求、交通流量等因素按项目编制。

日常养护计划应考虑行政等级、技术等级、交

通流量、使用年限等因素，采用年公里定额的方式编制。

应急养护计划应根据历史年均养护需求情况编制。

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逐步向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方向发展。

第十七条 区交通局和区公路事务中心要优化现有农村公路养护站点和服务设施布局，扩大作业覆盖面，提升专业技能，充分发挥其在公共服务、应急抢险和日常养护与管理中的作用。

鼓励将日常保养交由公路沿线村民负责，采取个人、家庭分段承包等方式实施，并按照优胜劣汰原则，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群众性养护队伍。

合理开发农村公路管护公益性岗位，用于过渡性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逐步推行市场化，实行合同管理，计量支付，并充分发挥信用评价作用，择优选定养护作业单位。

鼓励从事公路养护的事业单位、社会力量组建养护企业，参与养护市场竞争。

第十九条 区交通局和区公路事务中心要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和公路技术状况统计更新制度，加快决策科学化和管理信息化进程。

第二十条 区交通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应当按照重庆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定期组织开展技术状况评定。

县道评定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其他农村公路在五年规划期内不少于两次。

桥梁、隧道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评定。

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宜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相关评定结果应及时纳入公路养护统计年报。

第二十一条 区交通局和区公路事务中心应当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作为养护质量考核的重要指标，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要加强对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指导、检查、督促，每半年对养护质量进行一次检查考核评定，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兑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补助经费的依据，并纳入区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应逐步完善护栏、交通

标志标线等安防设施和养护公示牌等附属设施，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

新建农村公路的安防设施应按“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要求同步设置。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养护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交通安全和工程质量。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完善养护质量和安全制度，加强作业人员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四条 负责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定期进行路况巡查，发现突发损坏、交通中断或者路产路权案件等影响公路运行的情况时，及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和上报。

农村公路发生严重损坏或中断时，应及时组织修复和抢通。难以及时恢复交通的，应当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告知绕行路线。

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爱路护路良好氛围。

第二十五条 大型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需要使用农村公路的，应当按照指定线路行驶，符合荷载标准。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进行修复或者依法赔偿。

第二十六条 区交通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区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及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加强绿化美化，逐步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努力做到路面整洁无杂物，排水畅通无淤积，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区交通局应加强对区公路事务中心、区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及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养护绩效考核，建立奖惩机制。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区政府将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

下转第20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7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03号）精神，巩固我区天然林保护修复成果，提升保护修复水平，进一步夯实生态基础、维护生态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全面保护、系统

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为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奠定良好生态基础。

（二）目标任务。加快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确保天然林面积逐步增加、质量持续提高、功能稳步提升。到2020年，实施完成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全区9.88万公顷天然乔木林和2.54万公顷天然灌木林地、未成林封育地、疏林地等得到有效管护。到2035年，天然林面积保有量稳定在12.42万公顷，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区域森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科学保护、生态承载力显著提高。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布局合理、功能完

备的森林生态系统，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

二、全面保护天然林

（一）全面保护，突出重点。对全区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等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区位重要性、自然恢复能力、生态脆弱性、物种珍稀性等指标，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实行严格保护。

（区林业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参与，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责任。区级相关部门将天然林保护修复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区县”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行区县政府天然林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制定具体措施，分解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和修复任务。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与森林经营主体或林权权利人签订管护协议，具体落实其经营管护区域内的天然林保护修复责任。（区林业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三）提高天然林管护水平。完善天然林管护体系，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天然林保护区域的交通、供电、饮水、通信、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布局管护站点，发挥林业工作站作用，提高管护效率和应急处理能力。区级相关部门要将管护信息化、智能化纳入智慧林业重要内容进行统筹规划和建设，逐步构建高效运转、天地一体的管护网络。结合精准扶贫扩大天然林护林员队伍，强化培训，提高管护能力。（区林业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等参与）

（四）落实公益林管护。对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实行同标准生态补偿。地方公益林生态补偿由区财政分担20%。生态补偿根据国家级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生态补偿标准实行动态调

整。区级相关部门按规定安排使用管护经费，落实森林管护。（区财政局、区林业局负责）

三、严格天然林用途管制

（一）继续休养生息天然林。全区继续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规范和加强天然林非商业性采伐管理，严格执行凭证采伐、限额采伐制度。对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培育大径材和珍贵树种，增加优质木材储备。严控天然林树木采挖移植。（区林业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参与）

（二）严管天然林地占用。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保障森林正常生长、不破坏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内适度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康养、林下经济等产业。（区林业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四、强化天然林修复

（一）科学修复退化天然林。对稀疏退化的天然林，开展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修复措施，加快森林正向演替，逐步提高天然次生林、退化次生林等生态系统的功能水平。对郁闭度大的天然中幼林加强抚育，调整林木竞争关系，促进形成地带性顶级群落。对废弃矿山、荒山荒地，鼓励通过封山育林、乡土树种补植等方式，逐步恢复天然植被。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区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天然林修复营造活动应依法依规精细设计，规范作业，健全全过程质量评价制度，规范建立档案。（区林业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参与）

（二）严格控制低产低效天然林改造。遵循天然林演替规律，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加大封山育林力度，减少人为干扰。严禁对原生型低效林进行改造。低产低效天然林改造，要以提升生

态功能为目的，严格确定改造对象，严格控制规模和范围，科学设计改造方式和强度，严格执行技术规程。改造过程中要保持原有生态系统要素的完整性。（区林业局负责）

五、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监管

（一）健全天然林保护修复监管。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目标责任考核制，加强对乡镇（街道）天然林保护修复成效的考核监督，将天然林保护修复成效列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事项，作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区级相关部门积极探索建立天然林灾害事件群众有奖举报制度。（区委组织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审计局、区林业局等负责）

（二）强化责任追究。对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和部署不力、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天然林保护修复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破坏天然林事件处置不力、整改执行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实行终身追责。严厉打击破坏天然林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破坏天然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组织部、区公安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等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天然林保护修复摆到突出位置，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各项工作。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机构队伍建设，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和管理经费。区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协调组织，研究解决天然林保护修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等负责）

（二）加强协调配合。区级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抓好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林业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总结评估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核查，加强督促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积

极争取国家和市上支持，指导推动天然林保护修复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财政部门要探索天然林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抓好资金筹措，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人社部门要落实中央和市级相关政策，将国有林业经营单位职工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促进转岗职工和林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交通、供水、供电、通信等部门要积极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林业局等负责）

（三）加强科技支撑。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开展天然林生长演替规律、退化天然林功能恢复提高、不同类型天然林保健性培育、抚育性采伐等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创新攻关，加强对更替、择伐、渐进、封育尤其是促进复壮等，修复技术的研究和示范，加快保护修复技术标准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技术集成与推广。完善天然林数据库建设，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监测评估。（区科技局、区林业局等负责）

（四）编制中长期实施方案。区级相关部门要在全市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指导下，编制好我区实施方案，落实辖区内天然林保护范围、目标、政策和举措。实施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编制或者修订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应当公示，必要时应当举行听证。

（区林业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五）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和引导群众通过订立乡规民约、开展公益活动等方式，培育爱林护林的生态道德和行为准则。加强天然林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各种媒体，提高公众对森林生态、社会、文化、经济价值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天然林的良好氛围。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天然林保护管理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等负责）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7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促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20〕8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力促进我区地方志事业发展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依法履行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职能，充分发挥地方志存史、资治、教化功能，全面促进全区地方志事业繁荣发展，为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全面加强党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地方志“官书”地位，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确保地方志事业发

展为人民服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2. 坚持依法治志。区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组织开展全区地方志各项工作，加强编纂业务工作。

3. 坚持全面发展。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地方志成果开发利用、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旧志整理、地方史编写、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坚持守正创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修志的优良传统，认真总结经验，全面提高工作水平，严把政治关、史实关、质量关，使每一部地方志成果都能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与时俱进，推动观念创新、方法创新、手段创新，大力推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让地方志文化产品更加贴近大众、服务大众、教育大众。

5. 坚持修志为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地方志资源优势，加大成果开发利用力度，提高地方志服务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文化需要的能力。强化舆论宣传，努力推动全社会读志用志。

（三）总体目标。以实现“两全目标”任务为重点，统筹推进“十业并举”（志、鉴、库、馆、网、用、刊、史、会、研），实施武隆区地方志系列丛书工程，推动全区地方志事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力争用5—10年的时间，使我区地方志事

业发展整体水平进入全市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实现“两全目标”。贯彻落实《规划纲要》要求,2020年完成第二轮地方志书规划任务,实现《武隆县志(1996—2016)》公开出版;区级综合年鉴做到由区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一年一鉴,公开出版。

(二) 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按照全市第三轮修志规划,适时启动全区第三轮修志工作。加强对第三轮修志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管理。按市地方志办公室统一要求,选择在修志基础好的部门或乡镇(街道)开展第三轮修志试点。

(三) 加强地方综合年鉴工作。坚持区级综合年鉴由区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一年一鉴,公开出版;进一步强化编纂质量管理,提高编纂业务水平,力争在5年内入选“中国精品年鉴”。

(四) 实施地方志系列丛书工程。逐年启动全区部门志、乡镇(街道)志、企业志编修,并纳入全区地方志系列丛书工程,按照“统一编纂委员会成员、统一志书名称、统一志书开本、统一志书封面、统一志书署名、统一评审流程、统一出版审批手续、统一印制册数”等要求,按程序报批后公开出版,打造一批具有全区地方特色的“精品良志”。

(五)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将方志馆建设纳入政府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根据《方志馆建设规定(试行)》有关要求,将方志馆建设成为区域地情资源和信息服务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风民俗展示中心、爱国主义和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推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乡情(村史)馆。

(六) 加强地方志信息化建设。运用“互联网+地方志”方式,建立健全我区地方志数据库和地情信息网络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新型媒介和传播载体,发展和丰富网络方志文化内容,创造性推动方志文化转化和发展。加强对不同载体的地方文献收(征)集、保护和开发利用,推动信息标准化建设,实现资源共享,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文

化服务。

(七) 深入开展旧志整理和史志理论研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等单位的交流与合作,按照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武隆历代方志的收集、整理、出版等工作。借助市级地方志学会平台,推进史志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八) 不断拓展地方志工作领域。实施地方志“名”“特”系列工程,开展名镇、名村、名山、特色产品等“名”“特”系列志书编修工作。推动培训工作常态化,着力提高地方志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开展我区地情资料征集活动,保存武隆历史记忆,丰富地情资料馆藏。加强与国内地方志发展优秀地区的交流合作,参与市级对外文化交往。

(九) 提升地方志成果开发利用水平。加强对地方志资源的挖掘、整理、开发,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效能,加大力度开发服务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文化需要的地方志文化产品。发挥地方志资源在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通过举办地情展览、志书出版发行等形式宣传地方志成果,更好发挥其教化育人功能。启动《武隆区情概览》《武隆地情概览》等地情丛书的编纂工作。探索编纂乡土文化读物。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依法治志。建立健全地方志事业发展制度体系,逐步补齐全区地方志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短板,提升地方志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强地方志工作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按规定开展执法检查监督,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依法提供编纂地方志所需资料。

(二) 落实经费保障。将地方志事业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重点保障区综合年鉴、地方志系列丛书编纂出版经费。支持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进一步完善地情资料收藏保管条件,改善办公环境。

(三) 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地方志工作力量,加大干部教育培训、选拔任用、交流锻炼力

度，尤其要加快吸收、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立全区地方志专家库和专业人才库，为地方志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坚持专兼职相结合，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地方志工作。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稿酬报酬等有关规定，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地方志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保障地方志工作所需人员编制，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区地方志工作规划要求，将部门志书编纂纳入年度工作任务，明确分管领导，落实编纂人员，做到“认识、领导、人员、经费、工作”到位，推进全区地方志事业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强化责任意识和主业意识，依法履职尽责。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地方志工作规划要求，积极支持、协助、参与地方志编纂工作，接受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按时保质完成编纂任务。

（三）加强舆论宣传。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要积极开展地方志成果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等活动。利用各种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加大对地方志成果和地方志文化的宣传力度。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读志用志，熟悉掌握区情地情，充分借鉴历史经验和智慧，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接第14页）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区交通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区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及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农村公路养护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三十一条 通组公路的养护管理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武隆府办发〔2016〕161号）、原《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132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等制度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0〕3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武隆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武隆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信息抄告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市委平安重庆建设工作等相关要求，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疏漏问题，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一、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政法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民政局、区气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烟草专卖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二、工作职责

(一) 联席会议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市政府

有关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的工作部署。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具体政策、制度和机制，明确目标责任、细化任务分工。

(三) 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协调解决成员单位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四) 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和工作沟通，建立相关单位之间信息沟通、工作衔接机制，通报全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开展情况。

(五)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议事规则

(一) 联席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可因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提议召开。会议通报各部门查处无证无照

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各行业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难点，协调存在重大争议的问题，研究联席会议议题。

（二）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为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干部担任联络员。联络员如有变更，应

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四）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时参加联席会议，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会议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四、办事机构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由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武隆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信息抄告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建立健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信息抄告制度，着力实现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齐抓共管和综合治理，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平安重庆建设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信息抄告是指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中，将涉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线索、情况、有关证据材料以适当形式抄送或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抄告、办理和反馈，应当遵循依法、准确、及时的原则。

各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谁发现、谁抄告”的原则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抄告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信息；接收抄告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及时依法处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抄告部门。

第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不属于本单位管辖或行政处罚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应当进行抄告。

（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抄告的。

第五条 无证无照经营信息应当在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抄告具有管辖权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行政管理部门在抄告无证无照经营信息时，应使用《武隆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信息抄告书》（见附件1）。抄告送达可采取内网转办、直接送达、邮寄（挂号）、传真等形式。

第七条 被抄告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信息抄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内网转办、直接送达、邮寄（挂号）、传真等形式，将《武隆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信息抄告书（回执）》（见附件2）反馈抄告行政管理部门。

第八条 被抄告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信息抄告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或行政处罚的，应当自收到信息抄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说明理由并书面反馈抄告行政管理部门。

第九条 被抄告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信息抄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抄告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条 被抄告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查处抄告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并在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抄告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被抄告行政管理部门未按规定反馈信息抄告回执或者办理结果，或者不接收抄告信息

且不说明理由的，抄告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报。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武隆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信息抄告书

2. 武隆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信息抄告书（回执）

附件1

武隆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信息抄告书

渝武____抄告字（ ）第 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我单位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____等____户经营者从事下列第____项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八条规定，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和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现将无证无照经营的名单抄告贵单位，请依法予以处理。

- ☐1.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2.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3.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抄告的行为。

附件：无证无照经营者名单及地址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抄告书一式二份，抄告单位、被抄告单位各一份。

附件2

武隆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信息抄告书（回执）

渝武____抄告字（ ）第 号

_____:

贵单位《武隆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信息抄告书》（渝武____抄告字（ ）第 号）已收到。

签收时间：

签 收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武隆区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0〕3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重庆市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29号）精神，为加强对全区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武隆区社区矫正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社区矫正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周光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常务副主任：罗建国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田刚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嘉强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殷加强 区司法局局长

成员：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职责任务

（一）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区社区矫正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区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制度。

（二）加强对全区社区矫正工作的统筹领导，加强相关部门社区矫正工作的协调配合，研究解决

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指导、检查和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社区矫正职责任务，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三、工作机构

区社区矫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区司法局，由区司法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负责处理区社区矫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工作制度

（一）区社区矫正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区社区矫正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也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负责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区社区矫正委员会作出的工作部署和议定事项，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大个案问题；协调相关部门的具体工作措施；收集社区矫正工作的相关情况并向区社区矫正委员会提出工作建议。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武隆芙蓉湖国家湿地公园 (试点)建设整改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0〕36号)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武隆芙蓉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整改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武隆芙蓉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整改方案

为落实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家组验收重庆武隆芙蓉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反馈意见的整改，进一步加强芙蓉湖湿地公园保护、建设相关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管理机构和管理能力建设方面

存在问题：机构管理能力与水平需进一步提高，管护站(点)未发挥其相应的功能。

整改措施：一是提升管理水平，学习市内外国家湿地公园先进经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管理措施，定期开展管理人员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湿地管理水平。二是认真制定管理机构年度计划以及做好年度总结，进一步配备完善管理设施设备，加强日常监测数据的归档。三是充分发挥管护站(点)的功能，加强日常巡护和监管，严禁违法违规侵占。

责任单位：区林业局、江口镇人民政府、石桥

乡人民政府、区湿地公园管理处。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二、科普宣教体系建设方面

存在问题：户外宣教无特色，缺乏科学性、趣味性、准确性。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挖掘户外宣教的特色，突出湿地公园的建设成果，讲好芙蓉湖自己的故事。二是对宣教内容全面清理和排查，及时更正错误和不准确的地方。三是提升宣教内容的趣味性，根据我区实际，增加相应具有趣味性且突出芙蓉湖湿地公园的宣传内容。四是增加和完善湿地公园缺失导览图，指示图例。

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湿地公园管理处。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科研监测体系建设方面

存在问题：科研监测体系建设强化不够，让科研监测更好地服务于湿地公园建设。

整改措施：一是定期开展芙蓉湖湿地公园内的水质、农业面源污染等监测工作。二是强化对监测数据的分析利用，根据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湿地公园建设管理措施，提高科学管理的能力。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湿地公园管理处。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四、湿地公园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建设方面

存在问题：湿地公园功能分区管理意识需进一步加强。如宣教内容没有展示五大功能分区，缺乏功能分区标识，也没有对恢复重建区中无建设的情况加以说明。另外部分区域缺乏界碑、界桩、界牌，关键点位进行设置较少。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功能分区管理意识，加强湿地公园功能分区管理的宣传，增加功能区的标识标牌，完善标识标牌功能分区内容。二是进一步完善界碑、界桩、界牌，在关键点位进行补充设置。三是加强对各功能区的管理与监测，提高管理与监测水平。

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湿地公园管理处。

完成时限：2021年1月底前。

五、明确湿地公园建设定位方面

存在问题：湿地公园建设过程中定位没有充分体现。

整改措施：一是将湿地公园的建设工作与全区的中长期规划相结合。二是将湿地公园的建设与长江流域生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战略规划相结合，充分发挥芙蓉湖国家湿地公园渝东南生态保护利用的示范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区湿地公园管理处。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六、建设资料规范方面

存在问题：湿地公园建设管理资料不够规范。

整改措施：对建设工作的档案资料管理进一步规范整理，加强建设工作痕迹管理，由专人对档案资料进行分类规范整理和存放。

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湿地公园管理处。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文件索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12月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武隆府发〔2020〕2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武隆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的决定（武隆府发〔2020〕2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第15项具体问题专项整改子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6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7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7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7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7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制度的通知（武隆府办〔2020〕3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武隆区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武隆府办〔2020〕3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武隆芙蓉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整改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2020〕36号）